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承達宜居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6
附錄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undart Products 根據買賣協議向 SPG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並須待所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或Sundart Products、SPG及梁先生書面協定之於所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即39,500,000港元，並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代價」一段所述方式作出調整（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承達木材」	指	東莞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承達宜居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承達木材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由承達集團、東莞承達木材及SPG訂立有關由東莞承達木材向本集團供應木材產品（主要包括木門、木牆板及木傢具）的生產及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或 Sundart Products 及 SPG 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梁先生」	指	梁繼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
「尚未作出注資」	指	13,000,210 港元，即尚未繳付之東莞承達木材註冊資本金額，將由承達宜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繳付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Sundart Products (作為買方)、SPG (作為賣方) 及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

---

## 釋 義

---

「待售貸款」	指	承達宜居欠付SPG且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之總金額（不少於34,602,684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待售股份」	指	承達宜居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由SPG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承達宜居」	指	承達宜居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PG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達宜居集團」	指	承達宜居及東莞承達木材
「SPG」	指	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達集團」	指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undart Products」	指	Sundart Produc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一間獨立產品安全認證機構，其產品認證計劃獲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及加拿大標準理事會認可

---

## 釋 義

---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主席)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梁繼明先生(營運總監)  
黃劍雄先生  
葉振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黃開基先生  
何國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70號  
創紀之城三期7樓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承達宜居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Sundart Products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 與 SPG (作為賣方) 及梁先生 (作為 SPG 之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G 同意在完成時出售並促使出售而 Sundart Products 亦同意在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 (相當於承達宜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待售貸款 (相當於完成時承達宜居欠付 SPG 之全部款額)，代價為 39,500,000 港元 (可能按下文「代價」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及梁先生已同意為 SPG 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得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Sundart Products，作為買方；
2. SPG，作為賣方；及
3. 梁先生，作為擔保人。

### 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SPG同意在完成時出售並促使出售而Sundart Products亦同意在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承達宜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承達宜居於完成時欠付SPG之全部款額)。待售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於完成時為不少於34,602,684港元。

### 代價

代價39,500,000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乃參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即38,422,478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並(i)經扣除待售貸款金額(作為一項負債)；及(ii)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由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承達宜居集團所擁有機器的公平市值所取代該機器之賬面淨值調整後之承達宜居的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承達宜居集團所擁有機器(即木工機器，包括木材乾燥器、壓料器、木鑽、刨槽機、修剪機、鋸、校準器、油漆設備)之公平市值為人民幣12,309,260元(約等於14,032,55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承達宜居集團機器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295,090元(約等於8,316,403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有輕微溢價，因為東莞承達木材為獲得UL認可的產品授權製造商。美國客戶慣常於其項目中指定使用UL認可的木材產品，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東莞承達木材是極少數生產獲UL認可的木材產品的其中一間中國製造商。

倘若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38,000,000港元，代價須作出調整，從39,500,000港元中扣減相等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38,000,000港元之差額（「扣減金額」），而SPG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扣減金額後7個營業日內向Sundart Products支付扣減金額。倘若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38,000,000港元，代價須作出調整，於39,500,000港元中加入相等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38,000,000港元之差額（「增加金額」），惟增加金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而Sundart Products須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增加金額後7個營業日內向SPG支付增加金額。上述上限金額5,000,000港元乃經考慮東莞承達木材預期交付之銷售訂單及預期從該等訂單中獲得之溢利（其或會導致承達宜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作實：

- (a) 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根據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SPG及梁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文(b)所載之條件可隨時由Sundart Products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豁免，惟任何該豁免須根據Sundart Products可能要求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上述其中一項或全部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如適用）獲Sundart Products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終止，並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當中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須終止，而任何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但該終止不得損害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於該終止前可能擁有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補償。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後，承達宜居及東莞承達木材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

梁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 Sundart Products 擔保，SPG 會妥為及時履行及執行買賣協議項下 SPG 向 Sundart Products 應付、結欠或引致的一切責任。

### 有關 SPG、承達宜居及東莞承達木材之資料

SP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擁有。因此，SPG 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達宜居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PG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於東莞承達木材之投資外，承達宜居並無對任何其他公司作出投資。

東莞承達木材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承達宜居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木材產品，包括木製門、幕牆板及家具。東莞承達木材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廠房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為期八年，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總建築面積超過 60,000 平方米。據 SPG 表示，於買賣協議日期，東莞承達木材僱用超過 580 名工人及其他職員。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廠房業主並未取得相關建設文件，倘東莞承達木材及該業主出現任何爭議，東莞承達木材所租賃廠房物業之一部分（現用作配電室）或會被法院視作無效。本公司亦獲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儘管上述情況及該業主現正就出租予東莞承達木材之其餘廠房物業部份申請相關房地產權證，以及尚未辦理有關租賃協議之租賃登記手續，該租賃協議（有關上述配電室除外）對東莞承達木材及業主具有約束力及有效。根據買賣協議，SPG 及梁先生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 Sundart Products 或承達宜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述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於完成後任何時間成為或獲裁定屬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或東莞承達木材失去佔用及使用廠房物業任何部

---

## 董事會函件

---

份的權利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的所有價值減少、成本(包括律師及客戶之間產生的法律費用)、開支、索償、賠償及法律責任(因東莞承達木材於完成日期後違反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者除外)，按全數彌償基準向 Sundart Products (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達宜居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如上所述，倘東莞承達木材現用作配電室之租賃廠房部分租賃，被裁定無效，則東莞承達木材將需搬遷其配電室至其現有廠房之其他部分。董事現時估計，搬遷將需時約10天及耗資約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港元)。儘管東莞承達木材之搬遷會不可避免引致經營中斷，考慮到配電室可輕易搬遷至東莞承達木材現有廠房之其他部分以及SPG和梁先生已提供如上所述的彌償，董事相信，東莞承達木材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受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承達宜居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11,952,999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11,988,257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承達宜居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761,72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403,458港元。如梁先生表示，承達宜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為例外的，及主要由於(i)若干銷售訂單之取消，及二零零八年中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訂立之新銷售訂單的延遲及／或其利潤率之減少；及(ii)承達宜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期之產能增加引致其他開支增加。

東莞承達木材之註冊資本為41,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之一部分即27,999,790港元已繳付。尚未作出注資即13,000,210港元將由承達宜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繳付。完成後(倘發生)，撥付尚未作出注資之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尚未作出注資。

梁先生及承達集團之其他當時股東(包括若干其他現有股東)就承達宜居及承達集團(本公司現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換股，故SPG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承達宜居100%擁有權，而另一方面，於換股時承達宜居結欠該等股東及彼等之關連公司共計金額約37,000,000港元。於換股後，梁先生不再持有承達集團之任何權益，而SPG(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成為承達宜居全部權益之擁有人。SPG之待售股份原收購成本賬面價值為100港元。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大型住宅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高檔及節省成本的室內裝潢工程承建服務。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專注於裝潢工程業務，並致力在全球市場擴展其室內裝飾材料之採購及分銷，因而將本集團資源用於此領域，而非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且與本集團當時之業務相比更為勞動密集型之木材產品製造業務。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於上市時無意將從事木材產品製造業務之東莞承達木材併入本集團。

招股章程亦披露，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發展室內裝飾材料的採購及分銷業務以拓展其經營規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削弱了該業務，而本集團計劃將該業務發展為第二大收入來源。於本公司上市之後，就採購及分銷木質室內裝飾材料之諮詢數量持續增加。

與裝潢業務截然不同，木質室內裝飾材料之諮詢數量及頻率遠較裝潢業務為多。於接收潛在客戶諮詢時，本集團需聯絡不同的供應商，以尋求彼等之報價及樣品供應。然而，由於木質室內材料之訂單規模小於裝潢項目之訂單，且所需木質產品類型不同，若干供應商基於涉及商品數量少而不願及甚至拒絕提供報價，本集團在索取供應商報價及樣品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採購方面耗費時間及人力，導致本集團成本相對較高，且不能及時滿足國際客戶之需求，繼而削弱本集團獲得採購及分銷木質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之競爭力。

本集團在採購及分銷木質裝飾材料方面之經驗顯示，本公司控制有保證及具成本效益之木材來源，對本集團獲得及執行木質室內裝飾材料採購及分銷之供應合約屬有利及重要。為此，本集團現時意向是收購木材廠以進一步確保木材產品來源，而此舉對本集團在執行潛在合約甚為重要，尤其是涉及採購稀有木材產品之項目。本集團需要穩定供應木材產品來源以及木材產品製造商專長，以獲取供應其客戶所需之特種木材產品。此外，較外包產品予本集團並無控制之製造商，客戶通常對獲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控制之廠房之供應及製造之產品質素更有信心，擁有自身廠房亦可有助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產品及獲得客戶信任其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擁有自身木材廠亦有利於本集團之裝潢業務。

本集團之前擔心木材製造業務需要較大量資本開支及較密集勞動力。東莞承達木材廠房之經營現時已相對成熟，預期近期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尚未作出注資(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向東莞承達木材支付)僅屬法定要求，注資資金將用作未來發展及未來業務拓展，而非滿足任何已有資本要求。同樣，如上所釋，由於本集團需克服在發展室內裝飾材料採購及分銷業務時面臨之困難，董事認為該擔心不再重要。

鑒於本集團與東莞承達木材之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及對其之了解，且東莞承達木材為中國少數製造UL認可木材產品之製造商之一，本集團認為其適合透過收購承達宜居而獲得對東莞承達木材之控制。

此外，由於東莞承達木材由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而屬梁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東莞承達木材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承達集團已與SPG及東莞承達木材訂立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且本公司已申請及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之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須達成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之條件(包括，在可能情況下，就相關產品獲得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之報價，以確定東莞承達木材與本集團根據東莞承達木材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者)，以及有關豁免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東莞承達木材與本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年度審閱及確定)。就本集團與東莞承達木材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需耗用本集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時間是影響本集團能否獲得若干潛在項目之業務合約之重要因素。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為收購事項(如完成)將有助精簡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強化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之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梁先生，因其在收購事項中的利益而未就收購事項發表任何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在考慮到 Sundart Products 應付之最高代價金額與承達宜居於完成情況下將支付之尚未作出注資之總額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並非全部均低於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梁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運總監，而 SPG 因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屬梁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1 至 32 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採用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梁先生作為SPG之擁有人及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34,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及梁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股份。

### 推薦意見

敬希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
- (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前閱讀上述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承達宜居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部分內容。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詳細意見連同在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敬希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集團現有策略，涉及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景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何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承達宜居有限公司  
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SPG 同意出售並促使出售而 Sundart Products 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承達宜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相當於承達宜居於完成日期欠付 SPG 之全部且未償付之款額），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在考慮到 Sundart Products 應付之最高代價金額與承達宜居於完成情況下將支付之尚未作出注資之總額後，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之一或以上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梁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之營運總監，而 SPG 因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屬梁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梁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反映買賣協議是否按一般及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 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合理行動，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確保通函所載資料值得信賴，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且截至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均屬正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向吾等表示並且吾等相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Sundart Products、SPG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聯交所上市。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大型住宅及酒店項目提供專業、高檔及節省成本的室內裝潢工程承建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向承達宜居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承達木材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已向東莞承達木材採購約93,800,000港元、78,600,000港元及60,400,000港元，分別約佔 貴集團木材採購總額之54%、53%及44%。誠如招股章程所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東莞承達木材協議， 貴集團向東莞承達木材之應付款額將分別不超過120,000,000港元、138,000,000港元及158,000,000港元，分別約佔該期間 貴集團預計木材採購總額之35%、32%及33%。

### (II) 有關承達宜居之資料

承達宜居為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PG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於東莞承達木材之投資外，承達宜居並無對任何其他公司作出投資。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承達宜居及東莞承達木材於二零零五年自 貴集團分拆，及於梁先生及承達集團其他當時股東換股（包括若干其他現時股東）之後，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SPG及承達宜居之全部控制權。

東莞承達木材為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承達宜居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木材產品，包括木製門、幕牆板及家具。東莞承達木材向一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據SPG表示，於本公佈日期，東莞承達木材僱用超過580名工人及其他職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承達宜居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11,952,999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11,988,257港元。 貴公司表示，根據梁先生之陳述，承達宜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取消若干現有銷售訂單，延遲及／或縮減於二零零八年中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訂立之新銷售訂單之邊際利潤；及(ii)因承達宜居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初期之產能增加引致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承達宜居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761,72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403,458港元。如承達宜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註，承達宜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虧損。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承達宜居錄得淨負債約1,900,000港元。

於買賣協議日期，尚未作出注資（即13,000,210港元）將由承達宜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繳付。完成後（如發生），撥付尚未作出注資之責任將由 貴集團承擔，而 貴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尚未作出注資。

### (III)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專注於裝潢工程業務，並致力在全球市場擴展其室內裝飾材料之採購及分銷，因此將 貴集團資源專注於此領域，而非於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且與 貴集團當時之業務相比更為勞動密集型之木材產品製造業務。基於該理由， 貴集團於上市時無意收購從事木材產品製造業務之東莞承達木材。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招股章程披露， 貴集團擬透過進一步發展室內裝飾材料的採購及分銷業務以拓展其經營規模，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且 貴集團計劃將該業務發展為第二大收入來源。於 貴公司上市之後，就採購及分銷木質室內裝飾材料之諮詢數量不斷增加。

吾等亦獲管理層表示，木質室內裝飾材料之諮詢數量及頻率遠較裝潢業務較多。於接收潛在客戶諮詢時， 貴集團需聯絡不同的供應商，以尋求彼等之報價及樣品供應。然而，由於木質室內材料之訂單規模小於裝潢項目之訂單，且所需木質產品類型不同，若干供應商基於涉及商品數量少而不願甚至拒絕提供報價， 貴集團在獲得供應商報價及樣品方面遇到困難。因此，供應方面耗費時

間及人力，導致 貴集團產品之成本相對較高，且阻礙 貴集團及時滿足國際客戶需求之能力，繼而弱削 貴集團獲得供應及分銷木質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之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意收購木材廠，以保障其木材供應。木材製造商之木材之穩定供應及專業知識有助於 貴集團承建潛在項目，特別是彼種需珍稀木材供應之項目。鑒於 貴集團與東莞承達木材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及其理解及東莞承達木材為中國少數製造UL認可木材產品之製造商之一， 貴集團相信，收購承達宜居集團將對 貴集團產生協同作用。

由於物色合適供應商進行該項研究及開發產品耗資過大，擁有自身廠房亦可有助 貴集團研究及開發產品及獲得客戶信任。客戶可能對 貴集團控制之廠房之供應及製造之優質產品及 貴集團滿足客戶要求之能力較有信心。

吾等知悉招股章程披露， 貴集團之前擔心，木材製造業務需要更大量資本開支及勞動力密集。如 貴公司表示，東莞承達木材廠之經營現時已相對成熟，預期近期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尚未作出注資（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向東莞承達木材作出）僅屬法定要求，注資資金將用作未來發展及未來業務拓展，而非滿足任何已有資本要求。同樣，如上所釋，由於 貴集團需克服在發展室內裝飾材料採購及分銷業務時面臨之困難，董事認為該擔心不再重要。

此外， 貴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向東莞承達木材採購，而該等採購約佔 貴集團木材總採購額之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及東莞承達木材間之交易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屬繁重、耗時並佔用 貴集團資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承達集團已與東莞承達木材及SPG訂立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且 貴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之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但 貴公司須達成東莞承達木材協議項下之條件（包括在可能情況下就相關產品獲得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之報價，以確定東莞承達木材與 貴集團根據東莞承達木材協

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者）以及獲得有關豁免（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東莞承達木材及 貴集團進行交易之年度審閱及確認）。

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收購事項（倘完成）將有助精簡 貴集團業務之管理，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並最終強化 貴集團向股東創造更高回報之能力。

董事相信，收購東莞承達木材（UL 認可之木材授權製造商）有利於 貴集團獲得銷售合同。由於 UL 認證屬合同訂明之普遍條款（以證明廠家製造之產品符合若干安全耐火標準），UL 認證為與美國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之先決條件。管理層估計，向 UL 取得牌照之申請流程需時約一年。吾等亦知悉，UL 牌照為 貴集團過往向美國客戶承建若干大型酒店項目不可或缺之要求之一。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即收購事項涉及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集團之現時策略，及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代價

###### 基準

代價 39,500,000 港元（可作出下述調整）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 38,422,478 港元而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指 (i) 經扣除待售貸款（作為一項負債）及 (ii) 以承達宜居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所擁有機器的公平市值所取代該等機器之賬面淨值調整後之承達宜居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承達宜居集團所擁有機器（即木工機器，包括木材乾燥器、壓料器、木鑽、刨槽機、修剪機、鋸、校準器、油漆設備）之公平市值為人民幣 12,309,260 元（約等於 14,032,556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承達宜居集團機器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295,090 元（約等於 8,316,403 港元）。

倘若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38,000,000港元，代價須作出調整，即從39,500,000港元中扣減相等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少於38,000,000港元之差額（「扣減金額」），而SPG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扣減金額後7個營業日內向Sundart Products 支付扣減金額。倘若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38,000,000港元，代價須作出調整，即從39,500,000港元中加入相等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38,000,000港元之差額（「增加金額」），惟增加金額上限為5,000,000港元，而Sundart Products 須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增加金額後7個營業日內向SPG支付增加金額。上述之上限金額5,000,000港元乃經考慮東莞承達木材預期交付之銷售訂單及預期從該等訂單中獲得之溢利（其或會導致承達宜居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就扣減金額而言，SPG須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扣減金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Sundart Products 支付該扣減金額（如有）。

就增加金額而言，Sundart Products 須於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該增加金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SPG支付該增加金額。

### 吾等之分析

吾等知悉，代價乃經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及代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2.8%。

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代價作出討論，檢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計量，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承達宜居集團之機器之公平市值估值方法。

###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機器及設備時已採納成本法及市場法。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成本法乃指透過重建或重置資產之現時成本減去折舊、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性陳舊等各種因素來衡量價值之方法。市場法乃指透過分析近期類似資產或等同工具之售價及報價，計算評估資產之最可能售價。

吾等知悉，就達致本估值報告之估值及編製意見而言，獨立估值師已透過搜尋網絡及參考彼等之定價資料庫及公佈研究及取得評估資產或類似評估資產之價格資料及參考資料。吾等亦知悉，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現場檢驗及會見東莞承達木材之人員，以取得所需資料及建立資產之狀況、使用情況及過往記錄。

獨立估值師表示，成本法及市場法普遍用於機器及設備估值。

###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i)東莞承達木材製造UL認可產品之能力；(ii)上述「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之UL牌照價值，特別是UL認證為與美國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之先決條件，及管理層估計，即向UL取得牌照之申請流程需時約一年；(iii)東莞承達木材已為 貴集團主要木材供應商之一；(iv)獨立估值師於評估承達宜居集團所擁有之機器時採納之成本法及市場法普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估值；及(v)代價乃經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增加金額連同減少金額而釐定，於完成時經參考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構成價格調整機制之一部分。吾等認為，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2.8%，商業上屬合理，並計及收購事項有助獲得製造UL認可產品之主要供應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承達宜居集團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 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度報告之摘錄，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81,60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保持不變，及 貴集團將因約1,2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而錄得商譽。

(b) 營運資金

代價39,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7,500,000港元，連同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437,000,000港元（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年度報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收購事項將不會於緊隨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將不產生其他借款，承達宜居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款，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於完成時將基本不變。

(d) 對盈利之影響

於完成時，承達宜居集團之業績將與 貴集團合併。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現有策略，涉及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 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含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陳偉倫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97,104,000	20.23
	其他 <sup>(1)</sup>	97,104,000	20.23
吳德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17.50
梁繼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72,000	7.14
黃劍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20,000	4.90

附註：

- 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先生、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被視作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自實益或被視為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先生、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40.46%的權益。
- Tiger Crow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偉倫先生擁有。由於陳偉倫先生控制Tiger Crown Limited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逾三分之一，故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Tiger Crow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其他 <sup>(1)</sup>	97,104,000	20.23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其他 <sup>(1)</sup>	97,104,000	20.23
李柱坤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97,104,000	20.23
	其他 <sup>(1)</sup>	97,104,000	20.23
李穎妍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97,104,000	20.23
	其他 <sup>(1)</sup>	97,104,000	20.23

附註：

- 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先生、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被視作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一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自實益或被視為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先生、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40.46%的權益。

2.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等額擁有。由於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分別控制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逾三分之一，故李柱坤先生及李穎妍女士分別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東莞承達木材及SPG（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與承達集團訂立東莞承達木材協議，據此，SPG同意向承達集團促使東莞承達木材而東莞承達木材同意向承達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按協議條款生產及供應木材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東莞承達木材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除買賣協議（協議雙方為梁先生及SPG）及東莞承達木材協議（協議雙方為SPG及東莞承達木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並發出意見及／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連同當中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收錄其函件，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意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振國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三期7樓。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三期7樓：

- (1) 買賣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 (4)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5)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茲通告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隨本公司於相同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相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Sundart Products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Sundart Produc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梁繼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買賣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附帶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修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承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大會上考慮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其受委代表出席)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企業)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如有)或經認可之該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倫先生(主席)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梁繼明先生(營運總監)  
黃劍雄先生  
葉振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黃開基先生  
何國華先生